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苗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邵慧芬
電話：037-559092
傳真：037-332259
電子信箱：k12312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字第10900721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9D043527_109D2020542-01.TI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之「兒少代表宣傳影片」已公告，請貴機關於官方網站或宣導活動中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09年4月16日社家幼字第10906003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尊重兒少表意權並鼓勵兒少參與公共事務，該署製作兒少代表宣傳影片，旨在傳播「兒少代表」意涵、價值並邀請兒少踴躍參與此一行列。請貴機關於網站設置連結，以期擴大宣導，另貴機關若有相關兒少代表宣導資訊，可通知該署協助刊登。

三、網址連結如下，路徑：CRC資訊網首頁〉教育宣導〉多元教材〉兒少代表宣傳影片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高中職以上學校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

副本：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1090008279